

安永家族辦公室 傳承前瞻觀點

2026年8月5日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 臺商應盡速評估資產傳承的 潛在風險

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6年7月24日發布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新規，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1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15號。簡言之，中國大陸已明確將個人透過離岸信託移入財產、持有資產及取得收益的安排，納入個人所得稅申報及管理範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負責人林志翔表示，這項新規對臺商尤其重要。許多臺商長期往來中國大陸經商，並在當地持有公司、股權或主要經濟利益；若被認定為中國居民個人，離岸信託、控股公司或家族傳承安排，可能需要納入中國個人所得稅申報。即使個人不是中國居民個人，只要離岸信託涉及中國境內來源財產，或受益人中有中國居民個人，也可能產生中國個人所得稅議題。

尤其重要的是，新規原則上追溯至2023年1月1日起移入離岸信託的財產及相關未申報收益；若於公告實施日起90日內補申報並繳納，符合規定者可不加收滯納金。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同負責人



吳方永
安永家族辦公室
協理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 臺商應盡速評估資產傳承的潛在風險



新規到底改變了什麼？

本次新規的重點，是個人將財產移入離岸信託及透過離岸信託取得收益，都可能需要納入中國個人所得稅申報。所稱「離岸信託」不只限於名稱上稱為信託的安排；除金融機構發行的標準化金融商品外，若境外法律安排實質上具有類似信託功能，也可能被納入檢視。對於2023年1月1日後移入信託的財產、過往收益分配或存續收益未申報部分，應特別留意公告實施日起90日內補申報與繳納的過渡期間，以降低被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或受罰風險。

實務上需注意三類情境：

- 一、中國居民個人將財產移入離岸信託，增值部分可能被視為財產轉讓所得；
- 二、信託期間產生收益，即使尚未實際分配，也可能需要按年度申報；
- 三、非居民個人若將中國境內來源財產移入信託，例如中國大陸企業股權、不動產或其他境內財產，也可能產生境內來源財產轉讓所得申報議題。

國家稅務總局第15號公告進一步規定申報方式及應報送資料，須包括信託文件、財產明細、組織架構、財務報表、收益及分配資料等。



臺商為何要先確認中國大陸居民個人身分？

臺商應先確認個人是否可能被認定為中國居民個人。一般而言，中國居民個人包括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者，或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183天者；「有住所」不只看房產，也可能與戶籍、家庭、主要經濟利益或習慣性居住地有關。

此外，無住所個人仍應注意「連續六年183天規則及單次離境超過30天重新起算規則」（臺商實務上俗稱「坐月子條款」）。若連續多年每年在中國居住滿183天，且沒有任何一年單次離境超過30天，未來可能面臨中國就境內、境外所得一併課稅的風險。

因此，長期在陸臺商應建立出入境天數紀錄；若透過BVI、開曼公司，或新加坡、香港家族信託持有中國大陸事業、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或其他家族資產，也應同步檢視個人身分、實際控制、受益安排及資產來源。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 臺商應盡速評估資產傳承的潛在風險



臺灣端也不能忽略：海外所得、遺贈稅與CFC

臺灣稅務居民若透過離岸信託、金融帳戶或公司取得海外股利、利息、資本利得或信託分配利益，仍應檢視海外所得、最低稅負及個人CFC制度。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應全數併計個人基本所得額；自2024年度起，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新臺幣750萬元者，則更應留意基本稅額的額外稅負負擔。

若臺商透過離岸信託持有境外低稅負區公司，且對其具有一定持股或控制力，也應檢視是否涉及臺灣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若信託安排涉及配偶、子女或其他家族成員，亦可能牽涉臺灣贈與稅、遺產稅及所得歸屬，尤其應注意委託人是否保留控制權、受益人權利是否確定，以及信託或底層公司是否仍由個人實質控制。



建議臺商應優先完成的稅務健檢

中國大陸與臺灣稅制不同，臺商及高資產家族真正需要管理的是整體投資架構的整合及稅務申報合規，包括個人身分辨識、資產來源、受益人安排及申報資料等。

檢查項目	重點問題
個人身分	■ 是否可能為中國居民個人？ ■ 若為非居民，是否涉及中國境內來源財產？
出入境紀錄	■ 是否涉及六年183天及單次離境超過30天規則？
信託與資產	■ 是否有離岸信託、境外公司、低稅負區公司或中國大陸資產？
受益人與控制權	■ 誰實際控制信託或底層公司？ ■ 受益人是否包含中國居民個人？
申報資料正確性	■ 是否已合規申報？ ■ 是否涉及2023年後信託移入或未申報收益，需於90日內補申報？ ■ 是否有申報海外所得或CFC？

中國大陸離岸信託稅務新規： 臺商應盡速評估資產傳承的潛在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張啓晉進一步指出，離岸信託及境外控股架構仍可作為家族資產管理與傳承工具；但在資訊透明及跨境稅務管理強化下，重點已不只是信託設立地或法律形式，而是整體架構能否合理說明稅務居民身分、資產來源、受益人安排、實質控制權及兩岸申報合規。

整體而言，新規並非禁止臺商使用離岸信託或家族傳承架構，而是代表這些安排將更明確地被納入稅務申報及資料透明管理。建議臺商在啟動家族傳承規劃前，先完成家族稅務整體檢查；若涉及2023年1月1日後已設立或已移入財產的離岸信託，也應把握公告實施日起90日內補申報與繳納的過渡期間，以降低滯納金、罰鍰及跨境稅務爭議風險。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Michael.Lin@tw.ey.com ; (02)2728-8876
- ▶ 張啓晉 安永家族辦公室協同負責人 Harvey.Chang@tw.ey.com ; (02) 7756-9175
- ▶ 吳方永 協理 Ives.Wu@tw.ey.com ; (02)7756-9174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473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